天津商业大学教职工临时借房管理协议

管理方（甲方）：天津商业大学

住宿方（乙方）：

根据天津商业大学教职工借房的需要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与临时借房的教职工签订本协议：

1. 甲方为乙方提供临时借住房位置及居室编号：

二、乙方借房期限：半年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1.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借房只允许乙方居住。
2. 借房按以下规定收缴房租：

1．入住半年内，房屋按住房的建筑面积核算房租。

2．入住半年后，应及时到天津商业大学后勤管理处房管部门办理退房手续，到期不退房，按照借房所在地的市场价×2n收缴房租。

1. 借房入住的教职工须缴纳以下费用：

1．水 费：每人每月7.5元。（有表的按表数收缴）

2．电 费：住户持购电卡购电。

3．采暖费：按学校规定收缴。

借房房租按月收缴，房租、采暖费的收缴在本人工资中扣除，水费的收缴由后勤处代收。

六、房屋空闲一个月（因公外出的除外）学校将收回居住权，如不交回住房，按照借房所在地的市场价×2n收缴房租。

七、提前十天办理退房手续，借房人应到天津商业大学后勤管理处房管部门办理退房手续，经查验，室内设施保持完好条件下，将钥匙交回，从下月1号停扣应交的费用。

八、住房及附属设施，属于乙方人为损坏的，乙方应负经济赔偿责任。

九、甲方负责清扫楼道，厕所，洗漱间的卫生，乙方应积极配合卫生工的清扫工作。乙方不得在公共部位做饭，保持公共环境卫生。

十、为了保障走道及公共部位的畅通及防火安全，乙方不得随意存放杂物，对乙方堆放的杂乱物品不能自觉清理者，甲方将予以清理。

十一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随意占用非指定住房，对于乙方随意（强行）占用者，每日罚款50元，直至搬出。

十二、对室内空床位，甲方有权随时安排教工居住，原室内 的居住者不得借故阻挠，否则甲方将安排新入住人员暂住招待所,一切费用由阻止人承担，直至问题解决。

十三、对于目前暂居住一人的宿舍，甲方有权进行调整、宿舍合并，乙方应予积极配合。

十四、借房不得异性同住，包括具备合法婚姻证件的，如有异性同住，经劝说无效，甲方将把同单元、同宿舍的单身教工安排到招待所居住，一切费用将由违规的乙方交纳。

十五、乙方不得随意将宿舍及床位转借他人居住，如有他人居住，由责任者负责清退，清退不走的每天收取房费70元，直至问题解决，并扣除违约金200元。

十六、乙方在室内用电必须经设置的电源插头，不得随意乱拉电源线，防止火灾触电伤人。

十七、室外公共部位的损坏维修与管理由甲方负责，室内的灯管、玻璃、插座的损坏更新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负。

十八、住房用电应按规定使用，除照明、电视、电脑、饮水机、学习备课使用的电器外，不得使用其他电器，如有违规使用电器的教师，校房管办将停止供电，并处以罚款。

十九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。

二十、学校出台新的教职工临时借房管理协议及管理办法，此协议服从新的教职工临时借房管理协议及管理办法

管理方（甲方）： 住宿方（乙方）签字：

天津商业大学

经办人： 年 月 日